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9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56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2,64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1.3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745,3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254,598.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392,6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26,861,952.7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9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应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元)	募投金额(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元)	拟置换金额 (元)
1	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518,580,000.00	518,580,000.00	38,133,900.00	38,133,900.00
2	增资MCM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	日发精机研究院建设项目	157,750,000.00	157,750,000.00		
4	日发精机欧洲	50,130,000.00	50,130,000.00		

	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976,460,000.00	976,460,000.00 [注]	38,133,900.00	38,133,900.00

[注]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因此，公司调整日发精机研究院建设项目募投金额，相关差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采购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的设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3813.39万人民币，其中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13.39万元。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第125号）予以确认。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3813.39万元。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813.39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13.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并且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813.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13.39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募集资金置

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